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 号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6 楼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赓熙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86,053,8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63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8,952,601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7,101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8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7,101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8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7,101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86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6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胡赓熙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03,454,131 股）、胡赓熙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3,698,370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毕自强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张露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2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露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1,800,000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7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徐国良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7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张飞达（ZHANG FEIDA）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普通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8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金桃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6,053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01,3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普通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季龙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6,053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01,31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普通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杨会烽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05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0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75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61%；反对 2,299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01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017%；反对 2,299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廖学勇律师、舒颖超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